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 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项目申报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2) 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男性应为 38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应为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3)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

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4）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项目申报人员应满足申报查重要求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1）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涉及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战略性科技创新

合作”2个重点专项项目查重时，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互不限项，但其他重点专项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限项项目。

（3）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查重。对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的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3类项目不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限项范围内。

（4）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到2024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4.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2023年6月30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

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除特殊说明外，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基础研究类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4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6家；共性关键技术类和应用示范类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5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

(2) 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涵盖二级标题下指南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3) 参与单位为企业的，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4) 本专项研究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需在申报书中提交该项目不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初步审核意见。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应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科研项目，需项目申报单位作出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5) 本专项研究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项目，须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在项目申报阶段，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初步伦理审核意见；在项目正式实施前，需按照规定提供正式伦理审查材料。

(6) 本专项研究涉及科技伦理的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相关科技活动的伦理风险及防控措施。

项目承担单位和主要参与者应加强科技伦理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要求，尊重国际公认的伦理准则。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方案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重新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交更改研究方案后的科技伦理审查意见。

(7) 申报本专项须遵守《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在和所有参与单位签署的联合申报协议中对科学数据汇交做出承诺，承诺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汇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并按有关规定开放共享。未作出承诺者不具备承担本专项项目的资格。

(8) 本专项研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开展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并具备从事相关研究的经验和保障条件。

(9) 有其它来源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的，需由经费提供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王敏